

# 112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注意事項

、申報日期：耕作措施補變更申報日期自6月15日起至7月17日止，逾期不受理。

、受理單位：由現耕人以「戶長名義」辦理。

、受理申請資格：

(一)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1)83至92年為基期年，於基期年10年中任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

(2)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如勘查合格且符合基本給付資格將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金額。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5000元/每公頃/每期作

1.對象農地：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不受基期年限制。

2.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如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大蒜等，並經勘查合格給予基本給付。

申報休耕措施(種植綠肥)、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3.申報自行復耕「苗圃」者，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

4.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

四、攜帶文件(請攜帶正本備驗)：

(一)申請農戶印章。

(二)戶口名簿。

(三)申請人農會存簿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須扣手續費)。

(四)土地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非土地所有權人須另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書或代耕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期間：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各月1日或16日，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5日或最後一日，另新增以「旬」為單位，且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外，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請農友依實際耕作情形核實辦理。

◎、農友應就實際耕作期間、耕種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應於原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不受理變更申報。

※、申報轉作及生產維護於勘查時程內欲提前翻理或採收者，請與公所勘查小組確認是否已勘查完成，以維護自身權益。

◎、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補貼，並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作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繳交公糧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資格。

◎申請轉(契)作獎勵給付農地現地應符合經濟栽培、田間管理(雜草防除)及不得間作其他作物。

◎生產環境維護維護耕作期間結束日晚於6月30日止種植田菁者，應於10月15日前完成翻理，種植綠肥作物不得以除草劑處理代替翻理作業。另田菁放任自行乾枯或割除者，皆不符合本計畫作業規範，不予補助。

## 112年全國適用及彰化縣自選5項地方特色作物品項一覽表(轉作項目)

全國適用：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類《(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萊菜(蔘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苧、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蕓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蔓性菜豆(四季豆、豌豆)、米豆、馬鈴薯、山藥、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

本縣自選：豌豆、球莖甘藍(結頭菜)、越瓜、羅勒(九層塔)、胡麻(採行列栽培或條播、最大溝距1-3米、行距40-50公分)。

◎除蓮藕(子)、芋、茭白筍、食用甘蔗、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龍鬚菜、蘆筍、山藥、山蘇、秋葵、韭菜可於同一年度申辦同一地方特色作物品項得給予2次轉作獎勵，其餘作物均需新植，方可領取兩次獎勵。

◎農友如有疑問，請撥免費諮詢專線或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 中區分署：04-832-1911

※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本所網站、各村辦公處公告或洽本所農業課 電話：8652301\*133

※農業課業務宣導事項：為因應各項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等)造成農業損失，農民種植農作物或依法申請之農業設施(如溫室等)倘遇到任何天然災害造成損失，請務必於災害第一時間內通知公所辦理現場勘查，俾利協助向上級爭取災害補助及維護自身權益；農民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需包含拍攝日期、相鄰田區、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公所備查者，作為本所參考佐證資料，惟自行拍照不等同核給救助金，農作物受損是否達救助標準仍以公所現場勘查結果為準。